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6〕4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泰闽宁协作 三产融合示范基地 - 永阳闽宁产融白兰地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永阳闽宁产融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永泰闽宁协作三产融合示范基地 - 永阳闽宁产融白兰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扩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城峰镇高峰村、岭路乡潭后村，依托已建1#厂房生产车间引入白兰地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备，项目扩建成后年产白兰地75千升。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高浓度废水及酒瓶清洗废水依托威士忌和青梅酒生产线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低于85吨/天，采用A²O处理工艺）、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依托威士忌和青梅酒生产线项目蒸汽发生器供热，不新增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含污泥暂存区）废气密闭收集经生物滤塔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采取加强密闭等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认真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废酒瓶、废纸箱定期由废品回收机构回收；污泥定期外售回收制砖。

5.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应

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和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污水处理站（含污泥暂存区）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 0.0183 吨/年、氨氮 ≤ 0.0019 吨/年。扩建后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 0.6325 吨/年、氨氮 ≤ 0.0633 吨/年、二氧化硫 ≤ 0.1296 吨/年、氮氧化物 ≤ 1.0284 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

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你司应做好与污水市政管网工程衔接工作，在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收并处理本项目废水后，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7日